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聲明書及相關附註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1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公眾假期除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為已遭撤銷。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6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11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17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2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2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10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廣播條例」	指	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56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本公司」或「無綫電視」	指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11）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行政委員會」	指	董事局行政委員會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5%之額外股份

釋 義

「現有購回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5%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局提名委員會
「法規委員會」	指	董事局法規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局薪酬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指	董事局風險委員會，經董事局決議，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以告解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增補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額外股份

釋 義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5%之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董事局：

註冊辦事處：

行政主席

許濤

香港

九龍

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

利憲彬

徐敬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七十七號

電視廣播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永仁博士 JP

盛智文博士 GBM, GBS, JP

方和 BBS, JP

王靜瑛

敬啟者：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誠邀閣下出席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資料:(i)股東周年大會通告、(ii)建議重選董事、(iii)建議發行股份授權、及(iv)建議購回股份授權。

董事局函件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10頁。有關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考慮事項之資料詳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6頁「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一節。股東如欲親身或由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的聲明書所述方式，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將該以表明為投票權控制人之聲明書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以符合廣播條例。

另請閣下詳閱本通函各附錄，其中附錄一為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詳情，附錄二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三載列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之一般資料。

董事局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推薦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行政主席

許濤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Television Broadcasts Limited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1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於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議程如下：

普通事項

-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黎瑞剛先生及方和先生；及
-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或經修訂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之規限下以及為取代一切以往之授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得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授出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就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iii)根據本公司股東當時已採納及已批准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因行使該等購股權或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上述批准亦須應受此限制;
- (d)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項中之較高價格: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或安排之公布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所定之期間內，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時，有權獲配售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持有人）按當時其持有本公司該等股份（或如適用時，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出配售本公司股份或配售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因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以不時經修訂之版本為準），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而依據(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中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重訂本決議案對本公司董事授權之日。」
- (6) 「**動議**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632(3)條及第632(4)條，將本公司在二零二三曆年內按公司條例第632(1)條規定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限，由30天延長至60天。」

承董事局命
署理公司秘書
陳樹鴻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按照香港政府的要求(如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實行若干健康及安全措施,及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贈送禮品。本公司如採取額外的預防措施,將適時發布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公告。股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前務請細閱於本公司網站(<https://corporate.tvb.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刊發有關股東周年大會最新安排(如有)的本公司公告。
2. 凡有權出席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最多兩(2)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其名下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3. 倘任何股份屬於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較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公眾假期除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得視為無效。
5.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須按照聲明書上所述之方式,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聲明書。
6.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暫停辦理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股東周年大會擬處理之各事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之「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一節內。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第(1)項決議案—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無綫電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局報告書載於二零二二年周年報告，其中英文版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corporate.tvb.com>)之投資者關係部分查閱。財務報表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審核、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由董事局批准。

第(2)項決議案—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7(A)條的規定，黎瑞剛先生(「黎先生」)、方和先生(「方先生」)及王靜瑛女士(「王女士」)自最近一次於二零二零年選舉／重選連任後，繼續為董事局服務，彼等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

王女士已通知本公司，彼不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王女士已經以書面方式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彼從董事局退任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黎先生及方先生合乎資格及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不再擔任副主席。黎先生擔任行政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此外，黎先生亦為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黎先生擁有中國傳媒娛樂行業豐富的運營及投資經驗及對產業走向具深刻洞悉。

黎先生為華人文化集團公司之創始主席兼及CEO及CMC資本之創始合夥人(華人文化集團公司及CMC資本連同彼等之聯屬公司統稱「CMC」)，以及透過CMC作為主要股東及／或擔任CMC內公司若干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擁有若干權益，而有關之CMC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電視節目發行及分銷以及電子商貿業務(「擁有權益公司」)。

除擁有權益公司，黎先生現時亦為主要從事電影、劇集及非劇集投資及製作、以及藝人及項目管理業務之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邵氏兄弟控股」，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無綫電視連同CMC擁有邵氏兄弟控股之股份約29.94%權益。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擁有權益公司及／或邵氏兄弟控股可能被視為經營與本公司的節目製作、節目發行及分銷以及電子商貿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然而，擁有權益公司及邵氏兄弟控股獨立於本公司業務以外（及按公平原則）經營，而由於擁有權益公司、邵氏兄弟控股及本公司的節目製作、節目發行及分銷以及電子商貿業務一併僅佔中國內地節目製作、節目發行及分銷以及電子商貿之整體市場比重極低，故對競爭之影響非常輕微。

然而，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加強其企業管治及管理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衝突交易或業務決策：

1. 本公司將維持足夠數目的獨立董事，以就可能產生的任何潛在衝突交易或業務決策提供意見，並確保其整體股東的利益得到足夠保障。
2. 無綫電視與CMC及／或無綫電視與邵氏兄弟控股之間的交易（如有）將由本公司其他董事處理。如該等交易需要董事局批准，則黎先生將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
3. 在批准無綫電視與CMC及／或無綫電視與邵氏兄弟控股之間的任何交易前，董事局應信納該交易的條款（例如定價）乃公平合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4.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委聘獨立顧問及／或法律顧問向董事局、獨立董事（如適當）及／或相關董事提供意見。

鑒於設有以上保障措施，董事局認為，本集團可以維持獨立於該等擁有權益公司及／或邵氏兄弟控股的業務，及可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方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起擔任董事，目前擔任法規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其他資料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的各退任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黎先生及方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均出席了全部七次董事局會議及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此外，黎先生及方先生均出席了二零二三年舉行的兩次董事局會議，該等會議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訂定舉行的董事局會議。

有關董事局組成、董事局、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董事出席紀錄、以及董事擔任其他公眾公司董事之數目之進一步資料乃於二零二二年周年報告之管治章節內披露。

提名委員會（在方先生放棄對相關決議投票下），於檢討董事局之組成、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付出之時間及貢獻，並參考本公司之董事局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之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有關方先生之獨立性，已向董事局推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黎先生及方先生為董事。董事局接受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及認為重選黎先生及方先生為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管理層負責按年檢討本集團核數師的酬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核數師之審計和非審計服務費用經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及獲董事局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酬金約港幣850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810萬元），其中約港幣640百萬元（二零二一年：港幣650萬元）為提供審計服務，詳情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周年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書。除通過核數師的酬金外，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的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客觀性、資格、專業知識、資源及審核過程效率感到滿意。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審核委員會認為由羅兵咸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主要為有關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並無損害其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向董事局推薦，而董事局接受審核委員會推薦以向股東推薦續聘羅兵咸，而羅兵咸已表達其願意於來年續任。

第(4)項決議案－發行10%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現有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5%之額外股份。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由於現有發行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具有發行任何股份的靈活性，擬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該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額外股份。發行股份授權項下不超過於該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上限乃與機構股東服務之指引保持一致。根據發行股份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較基準價折讓超過10%。

發行股份授權(倘授出)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日期中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8,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將可發行最多達43,800,000股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建議發行股份授權之目的為給予董事靈活性以於適宜發行股份的情況下發行及配發股份，有關情況其中包括可能不時產生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任何籌集資金需要。無綫電視時刻緊記其業務所在市場表現波動及環境急速變化，因此一直相信維持穩健之資產負債表及最高靈活性至為重要。董事局計劃將建議發行股份授權以長期方式維持，為無綫電視在發展其業務及盡量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財務靈活性。

發行股份授權之提呈決議案詳情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第(5)項決議案－購回5%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現有購回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5%之股份。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由於現有購回授權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具有購回任何股份的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購回之股份不超過該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

購回股份授權（倘授出）將維持生效，直至以下日期中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8,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周年大會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21,900,000股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之事項

購回股份授權之提呈決議案詳情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一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關於購回股份授權的所有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第(6)項決議案－延長暫停辦理過戶期間至60天

此決議案旨在將二零二三年之暫停辦理過戶期間由30天延長至60天。提呈此決議案之原因為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及在本公司如希望召開超過一次股東大會之情況下符合本公司之實際需要。根據廣播條例，每次股東大會須設有多於28天之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此讓股東能夠填妥聲明書以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此外，本公司可能需要暫停辦理過戶以確定股東所享有如股息等權利。

有關延長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之暫停辦理過戶期間之提呈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黎瑞剛先生

黎瑞剛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不再擔任副主席。黎先生擔任行政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此外，黎先生亦為本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局成員。黎先生為華人文化集團公司（連同其聯屬公司，以下簡稱華人文化集團）的創始人、董事長及CEO，以及CMC資本之創始合夥人。黎先生擁有中國傳媒娛樂行業豐富的運營及投資經驗及對產業走向具深刻洞悉。黎先生帶領華人文化集團在傳媒、娛樂、生活方式、科技及消費等領域，打造了一系列實力企業。黎先生曾為上海文化廣播影視集團(SMG)的董事長及總裁。黎先生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黎先生透過彼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YLH」）、Young Lion Acquisition Co. Limited（「YLA」）及邵氏兄弟有限公司（「邵氏兄弟」）之權益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黎先生為YLH、YLA及邵氏兄弟之董事。黎先生現為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全球董事。黎先生持有復旦大學新聞系文學碩士及文學士學位。除本段所披露者外，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黎先生被視為持有96,817,52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10%的權益。該權益乃由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有限公司透過YLH間接持有。而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有限公司則由黎先生所控制。除本段所披露外，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YLH、YLA及邵氏兄弟的董事。彼連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敬先生，為持有上述已發行股份總數22.10%權益的間接股東。除本段所披露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黎先生自最近一次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後，繼續為董事局服務。彼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並重選連任。

黎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60,000元、擔任行政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港幣150,000元及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港幣55,000元。倘彼於股東周年大會成功獲重選為董事後，彼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60,000元、擔任行政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港幣150,000元及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港幣55,000元。袍金／酬金乃參照其任期按比例基準支付。董事袍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董事局認可及股東批准。董事委員會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局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黎先生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股東垂注的事宜。

方和先生 BBS, JP

方和先生，現年七十二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法規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方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獲得加拿大及英國執業律師資格，亦為中國司法部認可在香港的中國委託公證人之一。方先生乃香港金杜律師事務所（前為夏佳理方和吳正和律師事務所）之顧問及創立合夥人。方先生已執業超過四十年，其中八年在多倫多執業。方先生為多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濠暎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Vesync Co., Ltd，上述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彼曾為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及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均在聯交所上市。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方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第九及第十屆委員會委員、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上海海外聯誼會理事及廣東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彼現任香港基本法研究中心理事，亦曾任香港政府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成員。方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行政長官推選委員會委員、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創辦人及中國中山大學法學院客座教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方先生自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後，繼續為董事局服務。彼須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每三屆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時退任並重選連任。

方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60,000元、擔任風險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港幣70,000元、擔任法規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港幣70,000元、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港幣130,000元、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港幣55,000元及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港幣55,000元。倘彼於股東周年大會成功獲重選為董事後，彼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60,000元、擔任法規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港幣70,000元、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港幣130,000元、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港幣55,000元及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酬金港幣55,000元。袍金／酬金乃參照其任期按比例基準支付。董事袍金已經由薪酬委員會審閱、董事局認可及股東批准。董事委員會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局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關於方先生重選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必須股東垂注的事宜。

以下說明函件載列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所需資料，及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239條所規定就有關購回股份授權之擬購回股份條款之大綱。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擬在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購回股份事宜，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

上述授權僅可於通過有關決議案至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相關期間屆滿，或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及更新有關決議案（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內持續有效。

(b) 最多可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其後之發行事宜

在聯交所可購回之股份最多以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為限。緊隨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後三十日內，若未得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股（根據購回前仍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股份之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除外）。

2. 購回股份授權規限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即說明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共438,000,000股股份。倘授權董事按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上述決議案之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則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佔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5%股份，即21,900,000股股份。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任何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股份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股份事宜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必須運用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並假設任何購回需用之資金可由本公司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提供。

5. 購回股份對財務狀況之影響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然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6. 關連人士及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仍屬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按照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股份事宜。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及深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股份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7.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因此，視乎增持股權的水平而定，任何一位股東或行動一致之多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逸夫慈善信託基金、徐敬先生、Ever Port Limited、華人文化傳媒娛樂投資有限公司、Young Lion Holdings Limited、Young Lion Acquisition Co. Limited、邵氏兄弟有限公司及Profi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直接及間接持有合共130,984,82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9.91%。倘董事行使全部購回股份授權，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該等股份將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1.48%，彼等亦因此須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引發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致令本公司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指定的最低比率，即25%。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本說明函件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之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二二年	四月	5.32	4.46	
	五月	5.00	4.41	
	六月	4.53	4.11	
	七月	4.38	3.93	
	八月	4.10	3.68	
	九月	4.10	3.42	
	十月	3.68	2.65	
	十一月	3.98	2.71	
	十二月	3.90	3.53	
	二零二三年	一月	4.18	3.60
		二月	4.05	3.67
		三月	17.90	3.72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30	7.60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之投票資格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乎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合資格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最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將投票權控制人之聲明書(「聲明書」)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聲明書及其說明附註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

委任代表資料

1. 凡有權出席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最多兩(2)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之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1)名委任代表,則股東須列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其名下的股份比例,如未有列明,則委任代表須被視為互可替代。
2. 倘任何股份屬於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名列較先之上述人士方有權投票。
3. 本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公眾假期除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未能符合上述規定,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得視為無效。
4.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形下,代表委任表格得視作已被撤銷。

聲明書

5. 聲明書及相關說明附註已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寄發予股東。
6.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須按照聲明書上所述之方式,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聲明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過戶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於暫停辦理過戶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8. 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9. 本公司設立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的暫停辦理過戶期間,為股東提供足夠時間按照廣播條例的規定,填妥及交還聲明書。

重選董事

10.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2)項議程,根據章程細則第117(A)條的規定,黎瑞剛先生及方和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11.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即印發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個人資料,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附錄一。

股東提名人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程序

12. 股東提名人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如下：
- (a) 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周年大會參選董事，須依以下地址向公司秘書送達有關上述意向的通知(「意向通知」)。股東須於意向通知上簽署並列明候選人之姓名、聯絡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披露之履歷詳情。
 - (b) 意向通知須連同一份由候選人簽署的通知書，當中須載明其願意接受獲選任為董事，以及連同一份候選人同意收集及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c) 意向通知須於派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翌日起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當日之前7天之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
1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須經由以下地址或電郵companysecretary@tvb.com.hk送達本公司：
- 香港九龍
將軍澳工業邨
駿才街七十七號
電視廣播城
公司秘書收

續聘核數師

14.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3)項議程有關續聘核數師，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惟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應聘連任。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5.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議程，該決議案旨在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之額外股份。

16.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議程，該決議案旨在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延長暫停辦理過戶期間

17.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議程，該決議案旨在因應實際需要而將於二零二三年內暫停辦理過戶期間，由30天延長至60天。

以投票方式表決

18.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在誠實信用的原則下認為屬純粹關於程序及行政上之事宜（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之決議案，則可以舉手形式投票。
19. 股東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已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投票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20. 獨立決議案將因應每個實際獨立事項而提呈，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除非如上述上市規則另行允許）。

投票表決程序

21.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均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指示，只有在指定日期當日或之前填妥並交回聲明書之股東方有權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最後一個議程完結後立即進行。
- (c) 不同顏色之投票表格將於在股東周年大會登記櫃檯作登記時分別派發給合資格投票權控制人及不合資格投票權控制人（或其委任代表或代表）。

- (d) 請在每一項決議案旁邊之「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代表多名投票權控制人的公司代表，可就每項或所有決議案同時選擇「贊成」及「反對」，惟務請在每個已填寫的空格內寫明所投股數。如有任何決議案未有選擇「贊成」或「反對」，該投票將被視作「棄權」。
- (e) 將投票表格放入投票箱前，請確認閣下已：
- 以正楷填寫閣下的姓名並簽署；及
 - 簽署方式須與先前在登記櫃檯登記時的簽署方式相同。
- 投票表格上之任何修改，須在旁邊加簽。
- (f)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投票監察人，以點算及簽發證明股東周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本公司隨後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布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通訊政策

22.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政策」），當中載列多項條文，目的是確保股東及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公正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及管治概況），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23. 董事局會每年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及確保本身達到最佳的市場實務水平。最新的政策全文於本公司網站(<https://corporate.tvb.com>)可供查閱。

股東通訊方式

24. 政策為股東提供下列通訊方式：

關於一般股東事宜

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查詢：

地址：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將軍澳工業邨駿才街七十七號電視廣播城
收件人： 投資者關係部主管
電郵： ir@tvb.com.hk

關於股票及股份所有權的查詢可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

可透過以下方式提出查詢：

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865 0990/2529 6087
網址： 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